

正本

禹州市公路事业发展中心
国道234线禹州市南袁庄至任坡东段
安全设施精细化提升工程

合同协议书

建设单位：禹州市公路事业发展中心
承包单位：河南邦昊建设工程有限公司
二〇二六年九月

合同协议书

为实施 国道234线禹州市南袁庄至任坡东段安全设施精细化提升工程（养护项目名称），发包人 禹州市公路事业发展中心（发包人名称，以下简称“发包人”）与 河南邦昊建设工程有限公司（承包人名称，以下简称“承包人”）共同达成如下协议。

1. 项目概况与承包范围

（1）项目概况

国道 234 线禹州市南袁庄至任坡东段安全设施精细化提升工程，起点位于禹州 G234 与银星大道路交叉口，起点桩号为 K1325+714，路线穿过南袁庄、西王庄、盆元、火山赵、葛村、火龙、太和府楼村、王义坡、瓦店、朱庄，终点为 G234 线与腾飞路处，终点桩号为 K1337+751，路线全长约 12.037km，公路安全设施精细化提升处治里程 7.436km。

（2）养护承包范围： 依据工程量清单内容。

2. 下列文件应视为构成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：

- （1）本协议书及各种合同附件（含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的澄清文件和补充资料）；
- （2）中标通知书（如有）；
- （3）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（如有）；
- （4）专用合同条款；
- （5）通用合同条款；
- （6）工程量清单计量规则（或养护绩效管理规则）；
- （7）技术规范；
- （8）图纸；
- （9）已标价工程量清单（或绩效清单）；
- （10）承包人有关人员、设备投入的承诺；
- （11）其他合同文件。

上述合同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。如果合同文件之间存在矛盾或不一致之处，以 上述文件的排列次序在先者为准。

3. 根据工程量清单所列的预计数量和单价或总额价计算的签约合同价：人民币（大写）贰佰伍拾贰万捌仟零陆拾叁元捌角伍分（¥：2528063.85元）。

4. 承包人项目经理: 栗军啟。承包人项目总工: 张英。

5. 养护质量符合 合格及以上 标准; 养护安全目标: 安全生产零事故; 养护环保目标: 第一, 施工期间应采取有效措施, 确保施工活动不对周边生态环境造成重大破坏, 保护自然植被、野生动物栖息地等生态系统。第二, 控制施工过程中减少扬尘、噪音污染, 使其符合国家和地方规定的环保标准, 保障周边居民和生态环境的健康与安全。

6. 承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承担养护项目的实施、完成及缺陷修复。

7. 发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的条件、时间和方式向承包人支付合同价款。

8. 承包人应按照咨询人(监理人)指示开工, 工期为 60 日历天。

9. 本协议书在承包人提供履约保证金后, 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署并加盖单位章之日起生效。

10. 本协议书正本两份、副本 四 份, 合同双方各执正本一份, 副本 两 份, 当正本与副本的内容不一致时, 以正本为准。

11. 合同未尽事宜, 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。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。

发包人: _____ (盖单位章)

法定代表人

或其委托代理人: _____ (签名)

2016年9月24日

承包人: _____ (盖单位章)

法定代表人

或其委托代理人: _____ (签名)

2016年9月24日